附件1：

东莞市河长制办公室购买服务岗位及要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岗位名称** | **招聘人数** | **专业** | **学历学位或职称技能要求** | **其他要求** | **薪酬标准** |
| 1 | 技术人员 | 3 | 水利水电、环境工程、软件工程、计算机类、土木工程、建筑、给水排水等工程类专业以及汉语言文学、新闻、哲学等中文类专业 | 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、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，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。 | 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扎实专业基础知识，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水平、语言表达和文字组织能力，以及组织、协调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；具有水务工程管理及相关水务经验者优先考虑。 | 参照东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普通聘员第三类一档标准核定，包含工资及社保、公积金（含单位缴纳部分）及办公经费、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。 |
| 2 | 管理人员 | 2 | 水利水电、环境工程、软件工程、计算机类、土木工程、建筑、给水排水、生物工程等工程类专业以及汉语言文学、新闻、哲学等中文类专业 | 取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以上人员，或具有助理级职称以上的人员。 | 参照东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普通聘员第四类一档标准核定，包含人员工资及社保、公积金（含单位缴纳部分）及办公经费、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。 |
| 注：年龄计算截止至2018年2月28日。 |